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459号 杨学龙：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学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学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17351元；驳回原告宁夏灵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7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289元，共计976元，由被告杨学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